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长建消设审字〔2025〕第 004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初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初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2201072502289912LY19XH01）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审查合格。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向我局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25年4月16日